

省政府关于 1997 年着重抓 25 件实事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7〕1 号

1997 年 1 月 31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近几年来，省政府坚持每年着重抓一批实事，在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，均较好地完成了任务，对推进全省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产生了重大作用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、六中全会和中央、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把我省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向新的发展阶段，省政府决定，1997 年着重抓 25 件实事（具体项目附后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对抓好实事项目重要意义的认识。今年是我省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极为重要的一年。省政府今年着重抓的 25 件实事，对进一步巩固农业基础，调整工业结构，促进改革开放，优化投资环境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，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将产生十分重要的作用。各地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从把握大局、取信于民和维护政府形象的高度，把这些实事当作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“重中之重”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不折不扣完成任务。

二、建立严格的项目责任制，层层分解落实任务。要尽快明确每个项目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。牵

头部门对完成实事项目负有主要责任，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；各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，努力完成本部门的各项任务。总之，各部门要顾全大局，团结协作，相互支持，为完成实事项目作贡献。凡实事项目涉及到的地区和部门，都要及早做好任务的分解落实工作，明确具体责任人。对实事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人、财、物、技术等各类要素，要及早安排落实。

三、坚持从头抓紧，确保按期完成任务。保质保量地完成今年的 25 件实事，是有一定难度的。各地、各部门一定要从头抓紧，坚决按时间进度要求做好各项工作，力争提前，赢得主动。对实事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有充分估计，及早制定预案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。在随时掌握每个项目实施进度的基础上，省政府将于年中和年底前，分两次组织全面检查，及时通报情况，针对存在问题，研究解决办法，保证圆满完成任务。

以上通知，希即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1997 年省政府着重抓的 25 件实事

1997 年省政府着重抓的 25 件实事

(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一日)

一、抓好治淮治太等流域性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现有工程除险加固。治淮工程力争完成入海水道立项报批和实施前的准备工作。治太工程基本完成太浦河和望虞河河道土方工程,建成胥口枢纽,开工建设白屈港枢纽。泰州引江河完成全线拆迁以及试挖段以南河道的开挖工程,开工建设江边枢纽,建成船闸工程。通榆河工程实施射阳河以南段土方工程。实施以长江江堤为重点的江海河湖及圩区堤防达标,完成 1/3 的土方任务。完成 15 座大中型闸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。进行新沂河入海口、中运河入湖口和省界河道的工程建设。

二、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,搞好农业综合开发。实施淮北重点地区中低产田改造、黄淮海农业综合开发、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、沿海滩涂开发工程,改造中低产田 300 万亩,其中淮北重点地区改造 118 万亩。建设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 200 万亩,匡围滩涂 10 万亩,开垦宜农荒地 15 万亩。搞好高等级公路沿线的农田整治,完成工作量的 40%。

三、开展粮棉油单产增一成活动,推广适用增产技术。水稻肥床早育稀植、抛秧面积达到 2000 万亩,发展工程措施的节水灌溉 50 万亩,“双膜棉”400 万亩。建设 8 个种子工程示范县,新建 10 个农作物新品种扩繁基地,主要农作物统一供种率提高 5%。农业机械化综合作业水平提高 5%。建设 7 个水稻机械化示范区,新增大中型拖拉机 6000 台、联合收割机 7000 台、精量半精量播种机 1.5 万台。

四、调整农业结构,大力发展多种经营。建设 3 个畜禽繁育基地,6 个三元杂交瘦肉猪示范生产基地,2 个省级活猪储备基地(出栏生猪 3 万头),3 个秸秆养羊基地。实施稻田养殖和海水增养殖两大水产养殖工程,建设省级稻田养殖示范区 25 个,新增养殖面积 50 万亩、水产品 5 万吨。蔬菜设施栽培面积达到 120 万亩。成片造林 25 万亩,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 560 万亩。组建 15 个省级乡镇企业集团,集中扶持 50 个农副产品加工“龙头”企业。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300 元。

五、加强土地管理,切实保护耕地。全省非农业建设用地控制在 16.5 万亩以内,其中占用耕地不超过 14

万亩。复垦开发土地 15 万亩,其中建成耕地 10 万亩。

六、在全省省辖市全面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。继续向淮北贫困县乡派驻扶贫工作队,加大挂钩扶贫力度,完成所有乡镇脱贫任务。全面完成扶贫通电任务,全省农户通电率达到 99% 以上。严格控减农民负担。以村为单位,村提留乡统筹占农民上年人均纯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5%。农村每个劳力负担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不超过 25 个标准工日。

七、抓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,第一批试点企业达到阶段性目标,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上取得新的进展;第二批 100 户试点企业完成方案制定论证和批复并进入实施阶段;进一步创造条件扩大一批比照试点企业。搞好优化资本结构城市试点。一季度完成 3 个新批城市试点方案的制订和报批,认真制订并实施兼并破产计划,落实好国家各项政策,大力推进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。

八、大力抓好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年活动,重点抓好省重点企业集团的完善工作,落实好各项扶持政策;抓紧实施南北产业转移工程。抓好包括“双加”工程在内的 50 项省级重点竣工投产项目、50 项省级重点调试管理技改项目和 30 项重点利用外资改造现有企业项目。启动全省技术创新工程,抓好 10 项重点科技攻关项目、10 项重大产学研联合项目、100 项重点新产品开发投产项目。建设好 14 个国家级和 9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,新建 7 个重点企业集团技术中心。大力实施名牌战略,培育和发展 30 个技术含量高、规模经济效益好、品牌知名度大、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能力强的江苏名牌精品。组织 1000 家企业按照国际标准(ISO9000)建立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。继续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活动。广泛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和购物放心、服务满意一条街活动。抓好扭亏增盈工作,力争国有企业亏损额不高于 1996 年,亏损面下降 5 个百分点。

九、彭城电厂二号机组、利港电厂三号机组、张家港电厂扩建一号机组共 77.5 万千瓦建成发电;开工建设华能南通电厂二期工程、下关电厂技改工程和徐塘电厂技改工程;争取开工建设常熟第二电厂、苏州工业园区华能电厂、华能淮阴电厂二期工程和

彭城电厂二期工程;开工建设山西阳城向江苏送电工程;做好连云港核电站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十、完成南京禄口机场一期工程,实现7月1日通航目标。实现徐州观音机场10月1日通航。争取开工建设新长铁路袁北—长兴段,完成70%的征地拆迁工作量。

十一、确保南京新机场高速公路6月28日建成通车,苏南运河航道整治工程10月底通航。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完成南北锚碇主体工程和塔身施工,完成鞍座构件加工与制造,开工建设上部结构;广靖高速公路及锡澄高速公路完成60%路基土方,桥梁、涵洞、通道进入主体施工。争取开工建设南京长江第二大桥、淮江高速公路和徐连高速公路部分路段。

十二、全省局用市农话交换机总容量突破1000万门;实现行政村村村通电话;新建移动通信信道1万个;建成全省埋式干线光缆网;实现宁、苏、锡、常、镇、扬“绿卡工程(邮政储蓄计算机网络技术改造工程)”联网;建成南京卫星通信地面站。完善银行卡的联网工作,实现南京、无锡、苏州三城市工、农、中、建、交五行以及大、中型商场、旅游(饭店)信用卡网络的全面联网,通过国家对江苏“金卡”工程(试点阶段)的验收,继续在我省商业、旅游、交通、税务、工商、公用事业等领域中大力推广应用各种非银行卡。

十三、深入实施“再就业工程”和“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有序化工程”,全年力争安置城镇失业人员17万人,城镇年末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.5%以内。

十四、继续实施安居工程,1997年累计竣工120万平方米;力争新开工100万平方米。全省经济适用房竣工60万平方米,改造旧房屋50万平方米。新建教师住房110万平方米,其中城镇中小学教师住房100万平方米,省属高校教师住房10万平方米;基本完成在宁高校教师新村建设工程。根据“九五”规划的安排,全年竣工城市住宅1800万平方米。

十五、完成100个中心村建设规划,村镇自来水普及率提高4个百分点,新创建100个新型小城镇。新增城市道路面积500万平方米,城市公共绿地人均增加0.1平方米。

十六、全省工业污染防治能力进一步增强,新增废水年处理能力1亿吨,新增废气日处理能力1.2亿标立方米。蔷薇河送清水工程基本完成沭阳河枢纽以上工程。继续开发淮河流域受客水严重污染地区的洁净水源。完成省环境信息网建设,实现省、市两级和部分试点县市信息联网;江苏省环境信息数据库投入运行,初步建成省环境地理信息系统。

十七、加快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步伐,争取已批准组建的6家城市合作银行在年内开业,并再争取2家城市合作银行获准筹建。继续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,选择2—3个具备条件的县试点组建农村合作银行。争取获准筹建我省区域性商业保险机构。

十八、全年完成出口创汇150亿美元,引进外资58亿美元,对外劳务承包合同额7.36亿美元。

十九、全省商品交易市场年成交额超过2500亿元,新增年成交额50—100亿元以上的市场3个,培育大型综合、专业批发市场10个。

二十、加快沿江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带和苏北星火产业开发带建设步伐。火炬带抓好50项科技攻关项目,加快建设30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创业服务中心,组织实施100项火炬计划项目和100项国家重点新产品试制项目,国家及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完成技工贸总收入600亿元。实施国家、省级科技开发、产业化项目120项,重点培育5—8个科技型区域支柱产业,各类科技园区实现年销售额150亿元。

二十一、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,大力实施教育现代化工程和教育促小康工程,新增20个达到实施教育现代化标准的合格乡镇;新增5个农村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小康标准(8年)的县。巩固和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成果,继续扫除青壮年文盲6万人。普通高等学校继续增招1万人。大力发展职业教育,新建市、县职教中心15所。

二十二、完成省妇幼保健中心土建工程,基本建成南京博物院新展厅、省美术馆业务楼二期工程和周恩来遗物陈列馆。完成省档案馆库房综合楼的年度计划。做好江苏大剧院、南京图书馆建设的前期工作。争取完成江苏电视台一套节目上卫星的任务。完善100个乡镇文化站。

二十三、完成26项重点灭螺工程。改造100所乡镇卫生院、13个县卫生防疫站、13个县妇幼保健所危房。淮北高氟和污染严重地区新增改水受益人口135万人。深入开展创建卫生城镇活动,争取新增国家级卫生城市2个,省级卫生镇50个。

二十四、全省总人口控制在7169万人以内,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.3%以内。对列入省计划生育重点管理的19个县按照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的标准,狠抓基层基础工作,争取年末平均计划生育率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。

二十五、广泛深入地开展双拥创建活动,评选20个省级双拥先进单位。